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2學年第3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預估缺,護理師 113 年 2 月 19 日退休職缺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以補 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備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113年02月19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1日 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6,316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2,425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六、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27、 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 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 (三)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 證書 及執業執照者。
- (四)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五)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1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

七、工作項目:

- (一)本校日間及住宿學生健康護理及衛生教育等相關工作。
- (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三)學務處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上班時間及地點:

(一)上班時間:

A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8:00 至 16:00。

B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14:00至22:00。

(二)地點: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健康中心、學生宿舍及教學區等,依學生上 課及放學時間需求調整),地址: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九、報名方式:

- (一)請檢具下列證件,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地址:42149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
-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照片)。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1份。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 6. 具結書1份。
- 7. 其他證明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 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資格不 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須退 還證件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二)依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面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 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 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正取人員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自 113 年 02 月 19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正式上班,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 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 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 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 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 (四)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 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 行負責。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聯絡人:人事室許主任,電話 04-25562126 轉 1701;學務處王主任, 電話 04-25562126 轉 1301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 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 居 限 龄 退 休 人 員 , 各 機 關 不 得 進 用 。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 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 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2學年第3次護理師(護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在	日: 友: F機:				黏貼照片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現 職		職稱								
日之的口	學校名稱	系 修業年			修業年限	三限		證書日期字號		
最高學歷										
護理師	15. 20. 16. 12.	證書日期字號								
(護士)	核發機關			日期				證書字號		
證書										
	服務機關	工作內容(簡述)			也)	起迄年月日				
經 歷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個 人專業證照										
寸 未										
應考人										
	□無 □有(姓名:		시修:		•				年 月 日	
應 徴 班 別 (務必勾選)	□A 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8:00 至 16:00。□B 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14:00 至 22:00。□A 班及 B 班均可。									
檢附證件:	1 □個人簡要自傳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切	結書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退	伍令或贫	服兵	役證	明影本(無則免付)	
	4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8	□其	他					
資格 審查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	員核	章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12學年第3次護理師(護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編號	(報考人免填寫)
學歷					
任職經歷					
專長					
工作理念					
其他					

附註:本簡歷表每份以1頁為限,於報名時同時繳交,以作為面試之參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為應徵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13 年第 3 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切結書

此 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